

# 陆河县人民政府

## 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征求《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等有关规定，陆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对《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论证，现予以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 一、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4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共30天。

### 二、征求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1.被征收人对《方案》有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在征求意见期限内由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被征收人为公司的，由公司授权代表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将书面意见送交至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三楼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除被征收人以外的公众，如对《方案》有意见或者建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单位反映情况请加

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请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

送交书面意见和信函邮寄地址：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电子邮箱：[xtdzb2016@163.com](mailto:xtdzb2016@163.com)

联系人：郑建岳

电话：0660-5578001

三、本《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仅用于征求意见，正式方案以最终发布为准。

- 附件：1.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2.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陆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公共利益需要，需对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水电站相关国有土地上房屋等实施征收。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相关规定，参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结合实际，特制定《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一、征收目的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 二、征收范围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物（涉及陆河县三江口水电站、陆河县三坑水电站、陆河县大沥唇水电站、陆河县坪田水电站及陆河激石溪老区水电站共 5 个水电站）；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三、征收依据及参考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
- 3.《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

务院令第 679 号)；

4.《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 **四、签约期限**

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签约，且在签约后 30 天内移交被征收房屋。

#### **五、补偿方式**

结合《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及项目客观情况，本次征收不适用房屋产权调换，仅适用货币补偿。

####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征收补偿及价值确认**

按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价值进行补偿，具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评估确定。

#### **七、其他补偿**

对因征收合法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 6 个月的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计算，效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计算。

对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移交的被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价值（含附属设施、设备）的 10% 给予额外奖励性补偿。额外奖励性补偿的发放方式、发放时间以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 八、签订协议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九、作出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陆河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按照本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陆河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十、法律责任

1.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被征收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搬迁补偿工作，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获得补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十一、其它

1.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 590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执行。

2.本方案仅适用于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3.本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